

遞交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立場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公約》第3條

第3點：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料或保護兒童的機構、服務部門及設施符合主管當局規定的標準，尤其是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數目和資格以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的標準。

政府只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而且不是即時展開檢討，往往要等一、兩年才檢討，沒有檢討嚴重個案以做好預防措施，如何確保兒童安全？

《公約》第9條

第3點：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同父母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部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同時也是受虐兒童，父母雙方分離之後，部分兒童不想再見到施虐者，而施虐者卻仍有探視權。當兒童不願見施虐者時，施虐者便會利用探視權作為投訴或上訴的借口，脅持兒童的利益作為與前妻角力的根據，繼而雙方爭吵與衝突不斷的話，兒童會再次受到不必要的傷害。

《公約》第18條

第3點：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他們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

現時香港的托兒服務其實並不適合準備進入青少年時期的兒童(10-16歲)。10-16歲的兒童已經對於如何管理生活有主見，也要求足夠的自由度。因此，傳統的托管服務並不適合這個年齡階段的兒童。同時，香港法例亦列名父母不能把16歲以下的兒童獨留在家，所以政府有責任為這個階段的兒童設立合適他們需要的照顧服務和設施。

## 《公約》第 24 條

第 4 点: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和產後保健；

現時母親產前產後的假期只有十個星期，不足以照料兒女與自己的身體，無法達至產後保健。

## 《公約》第 27 條

第 1 點：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香港欠缺一套長遠的兒童政策和發展指標，確保兒童能安全成長和全面發展，亦沒有具前瞻性的保護兒童政策。在制定、檢討或修改有關法例或政策時，也沒有充分聽取兒童的聲音。

本社在2009年12月15日的研究報告名為《暴風過後的孩子》，是於09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期間，通過民間團體以及兩間非政府團體(包括保良局)主辦的庇護中心，發放問卷約180份。共收回157份有效問卷。由於調查對象是被虐婦女，並不容易識別及接觸，因此，只能通過滾雪球式抽樣方法(Snowball Sampling)，去接觸訪問對象。調查訪問了157位被虐婦女，由她們提供孩子受家暴影響之情況，涉及孩子共233位。

是次調查問卷所得，孩子在家庭暴力中是隱形的受害者。雖然絕大部份是目擊者，但亦有近半是本身也受到虐待，孩子受影響有暴力行為（四成）或表示「想死」（兩成多），但專業介入則只服務到少數。

兒童在家庭暴力中是隱形的受害者，家暴對兒童的心理和身體均會造成難以挽回的破壞，影響其成長與發展。本社近年接觸的個案中，大部份社工卻沒主動和目睹暴力家庭的小朋友傾談，更不用談心理評估及輔導的問題。

其中有就讀中學個案孩子成績及各方面尚好，家暴後影響其上課瞓覺、逃學。媽媽向學校細說詳情並主動要求校方社工跟進，學校卻不理解孩子的情況，沒有換位思考孩子所受到的壓力，且經常向家長投訴及罰孩子不能回校上堂。媽媽想盡辦法挽救孩子，於是與學校班主任、訓導主任、學校社工一齊會談，並得出孩子需要心理治療的結論。之後學校社工卻問孩子是否需要心理治療？孩子回答不用，便不了了之。最後孩子輟學了，一年後孩子再回學校求學卻被拒於門外。經過多次傷害，孩子變得更沒自信，終日沉迷打機，大好孩子又被埋沒了！

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大部分同時也是受虐兒童，兒童身心受傷，自信心低落、影響與他人的關係和學習能力，或會引發不同的行為問題，如由活潑開朗變成(宅男)、脾氣古怪、

精神繃緊、逃學、有自殺想法、有些更會以暴力解決問題，成為下一個施虐者。這連鎖反應所引致的社會福利、心理輔導及醫療等費用龐大。這不僅是兒童本身，而是整個社會要付出代價。因此，政府必須及早介入協助逃離家暴家庭的照顧者和孩子重過新生，對家暴的連鎖反應防範於未然。

另外，家暴亦會令照顧者及兒童受害人的親子關係緊張，甚至令他們在離開施虐者後延續暴力家庭的衝突關係。若沒有針對家暴受害人親子關係的服務，成人及兒童受害人就算離開施虐者，亦無法回復健康的家庭關係，有害兒童健康成長和發展(詳見附件一)。政府有責任支援成人及兒童家暴受害人，令成人照顧者在生病、需要處理法律程及其他緊急事宜時，兒童可以得到及時照顧服務。

### 《公約》第27條

第4點：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

本社接觸的家暴個案大部分個案無法收取贍養費，因為施虐者根本不會負責任而且會恐嚇受害者，受害者不想兒女受影響，亦害怕生命受威脅，所以放棄收取贍養費而申請綜援，讓一些有能力支付贍養費的人無需承擔責任，將此責任轉嫁納稅人。

### 《公約》第31條

第2點：締約國應尊重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並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

政府雖然已有地區青少年發展基金，促進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多元發展。但本社大部分的個案每年去要求社工申請時，社工回覆名額已滿，只有少部分申請到，亦非每年可以申請。所以這些兒童想發展自己的興趣及其他課堂以外的技能根本沒充足的機會。現時地區青少年發展基金自2005年9月起推行，在2005-06年度及2006-07年度，分別有20 891名及29 190名兒童及青少年受惠於這項計劃；可惜，當時綜援受助人和未有領綜援家庭的兒童，遠比所資助的人數多，此項基金遠遠未能確保弱勢兒童的發展需要。

此外，每年1500萬的基金只有60%會根據貧窮兒童及青少年的個別項目開支，以直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以此計算，2006-07年每受助兒童及青少年所獲的金額約為港元\$300。請問香港政府如何能保證低收入、綜援家庭、暴力家庭兒童人人有機會，年年能申請此基金呢？加上，政府有沒有機制檢討此項基金發放的上限，以保證基金的資助額能夠足夠支持兒童發展？

另外，政府應該要透過康民署等部門為低收入及綜援家庭的兒童提供免費及多元化的文

化和藝術活動，讓每個兒童不論貧富都可享有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

### 《公約》第33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中界定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生產和販賣此類藥物。

現時許多學校根本沒有採取合適措施預防兒童濫藥。學校開辦反濫藥講座，指出濫藥及販毒的壞處；有些學校甚至於校規上指明「如有濫藥或販毒現象即時報警」，及將學生開除。而這些手段總括來說是一種「恐嚇」，令有需要協助的學生不敢向老師求助。這未能預防濫藥問題，更對學生造成打擊。

### 《公約》第36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遭有損兒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剝削之害。

現時香港的研究指出，30%以上的受虐兒童的家庭同時有配偶暴力。所以，面對此類雙重虐待的個案時，我們必須保護、支援及協助受害並需要照顧兒童的家長，才可以「保障兒童免遭有損兒童福利」的剝削之害。否則，

- A. 若受害家長的精神、身體健康得不到保障，兒童的精神健康發展亦會被剝削。
- B. 若受害家長的生活不穩定，兒童的生活發展也都難以平穩安定。

本社接觸的個案中，大部新移民家暴受害人帶同孩離開施虐者之後因身心受重創需休養生息及需獨力照顧年幼的孩子而無法正常工作，申請綜援卻受7年人口政策限制而被拒之於門外，只能依靠孩子的綜援金過活，以致兒童基本的生活溫飽都得不到保障。

香港政府於2007-2008年「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共有32045名參加者。參加者必須每星期進行最少兩次工作面試。而15-19歲的參加者亦有1695人。若兒童因家庭經濟環境困難而被逼要以「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來換取繼續領取綜援的權利，是對兒童基本成長、發展及自我實現的最大剝削。

###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害的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的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或武裝衝突。此種康復和重返社會應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健康、自尊和尊嚴的環境中進行。

現時禁止令的申請程序複雜，受剝削和凌辱虐待的父母較難得到這一權利。

基於以上原因

建議如下：

1. 《公約》第 3 條第 3 點：檢討兒童死亡機制，應擴闊至嚴重個案
2. 《公約》第 9 條第 3 點：應按兒童的意願讓非監護家長探視，以免違反兒童最大利益。
3. 《公約》第 18 條第 3 點：傳統的托管服務並不適合 10-16 歲的兒童。  
同時，香港法例亦列名父母不能把 16 歲以下的兒童獨留在家，所以香港政府有責任為這個階段的兒童設立合適他們需要的照顧服務和設施。
4. 《公約》第 24 條第 4 點：希望政府檢討這實行多年的政策。
5. 《公約》第 27 條第 1 點
  - a. 所有家暴受害人及目睹家暴之兒童都必須給予心理評估及治療。讓專業人士協助兒童早日走出家庭暴力的陰霾。
  - b. 政府須提供針對家暴受害兒童而設計的親子/家庭關係服務。
  - c. 政府須為家暴家庭孩子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重建破碎的自我形象。
6. 《公約》第 27 條第 4 點：成立贍養費局，向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令有能力撫養子女的家長履行責任，減少政府在綜援的支出。
7. 《公約》第 31 條第 2 點：

- a. 兒童發展基金要有足夠的配額及隨著通漲作出調整，以確保弱勢社群兒童人人及年年都可以申請，以促進他們的長遠發展。
  - b. 政府應該要透過康民署等部門為低收入及綜援家庭的兒童提供免費及多元化的文化和藝術活動。
8. 《公約》第 33 條：學校面對學生濫藥問題，必須與學校社工合作，協助學生脫離毒海，而非借「恐嚇」及开除学籍等手段來「預防學生濫藥」。
  9. 《公約》第 36 條：檢討人口政策，能更有效地幫助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新移民家暴受害人及其子女。
  10. 《公約》第 39 條：希望政府簡化這一申請程序，令受害人能理解申請步驟，自行申請。

# 2013年3月18 正言匯社立場書附件一

